

证券代码：002099

证券简称：海翔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19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91,075,551.15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28,698,917.14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84,131,378.06 元（合并报表数）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68,649,447.03 元，资本公积金为 2,920,184,271.23 元（合并报表数）。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业绩亏损，不满足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3-2025 年）》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以及未来资金需求，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，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、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91,075,551.15	-330,267,195.37	-420,055,857.71
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280,466,201.41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其他说明：不适用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(2023-2025年)》等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亏损，不满足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(2023-2025年)》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以及未来资金需求，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，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04月29日